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评函〔2016〕120号

关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保备案意见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环保备案意见如下：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在两个厂区生产，分别位于寿光东城项目区厂区和位于稻田镇的稻田厂区。稻田厂区1985年开始建设，到2000年具有生产车架大梁、车厢4万套/年生产车间和涂装生产线、设有总装和测试线、年产4万辆卡车整车总装线，2014年底涂装、总装、测试线停产，目前该厂区只保留车架大梁、车厢生产车间，年产车架大梁2000套/年，车厢4万套/年，该厂区未批先建已投产；2010年4月6日，山东省环保厅以鲁环审字〔2010〕92号文件对东城项目区厂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批复，该厂区违规建设了总装车间、检测线和试车跑道配套设施与原批复批建不一，该项目两厂区总计

具有年产车架大梁 20 万套/年、车厢 20 万套/年、覆盖件 20 万套/年和卡车总装 20 万套/年生产能力，该项目为我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

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依据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予以环保备案。

二、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东城项目区厂区①车架车间烘干室废气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6m 排气筒排放；②货箱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 根 16m 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经天然气锅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去除漆雾后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48m 排气筒排放；③覆盖件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7 根 16m 排气筒排放，喷漆室废气经文丘里去除漆雾后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48m 排气筒排放，流平室和烘干室废气通过四元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④打磨、打胶室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后经 16m 排气筒排放；⑤总装车间汽车尾气收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中相关要求。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相关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东城项目区厂区磷化废水经过磷化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电泳废水、淋雨实验废水和循环水系统的清净下水等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排水汇同生活污水排入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厂外排废水须满足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稻田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寿光鑫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须满足寿光鑫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对污水处理区、装置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三)优化厂区平面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废漆渣、涂料、稀料、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磷化渣、废机油、磷化系统废污泥、废旧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金属加工废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加强项目环境安全防控,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在生产区周围设置围堰, 并与事故池相连; 在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 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六)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该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时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由寿光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备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送寿光市环保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6 年 12 月 7 日



抄送: 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 寿光市环保局,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